

益环审(书)[2020]3号

关于《安化梓树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梓树坪水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化梓树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安化梓树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化县梓树坪水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原安化县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工程淹没区位于安化县江南镇高城村，上端坐标为东经 $111^{\circ} 20' 46.60''$ 、北纬 $28^{\circ} 13' 22.17''$ ；梓树坪水电站工程大坝位于安化县江南镇高城村，坐标：东经 $111^{\circ} 20' 56.94''$ 、北纬 $28^{\circ} 13' 12.58''$ ；梓树坪水电站工程厂房位于安化县江南镇友谊村，坐标：东经 $111^{\circ} 22' 24.18''$ 、北纬 $28^{\circ} 13' 45.34''$ ；大坝及淹没区、项目厂房均位于湖南柘溪国家森林公园茶马古道景区内，不在其他生态敏感区范围内。工程总投资 1698.42 万元，总用地 11000 m^2 。电站坝址修建引水隧洞 3km，出口接明渠，明渠长度为 10m，引水经隧洞进入明渠，由明渠送入水轮厂房，最终进行发电，升压站

布置在厂房下游，总装机 1920kW·h。项目依托已建成大坝，新建引水涵洞、发电厂房，年发电量 578.3 万 kW·h，上网电量 557.94 万 kW·h；预计招收职工 10 人，年工作 360 天。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符合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湘水发[2019]4 号）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列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分解下达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232 号）中附件五湖南省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及任务清单中的第 3 项，符合湖南省安化县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及麻溪流域规划环评要求。根据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安化县梓树坪水电站工程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程应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土地调整、征地拆迁安置、基础设施拆迁、文物保护等工作；工程拆

迁安置应与工程同步进行，妥善处理好工程征地拆迁安置中的社会问题。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合理控制施工活动范围，文明施工。各类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落实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等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禁止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及垃圾等直接排入河道或沿河岸堆放。施工临时占地须在完工后及时恢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落实。

（三）加强对入库水污染物的控制，禁止在库周及上游地区圈养禽畜；禁止在库周及上游地区兴建对水质可能产生严重污染的工矿企业；保护库周植被，涵养水源，控制水土流失，保证水质，防止库水富营养化。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作农肥，含油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作绿化用水，严格控制区域面源污染，进一步加强对水体的保护。

（四）保留生态基本流量，避免出现脱水段。采取人工放流，落实鱼类增殖放流措施，切实保护好鱼类资源。

（五）加强事故状态下对变电站绝缘油收集、暂存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废油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不外排，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三、该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书，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2020年1月14日